附件 5

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「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」聲明書

【本聲明書僅於初評決議後由申請人簽具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| 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就讀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學校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班型），經申請提報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場次）鑑定安置，通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身心障礙類別），現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故，欲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結果，且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放棄鑑定安置後之相關權益。**此致****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**目前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班級： 年 班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請擇一勾選)□法定代理人 □實際照顧者(關係： ) □學生本人（如為法定代理人申請，雙親均須簽名，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）聯絡電話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※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：1.提報類型為【A新提報個案】、【B重新評估—確認障礙類別】及【D跨階段轉銜安置】者，簽具本聲明書後，本次鑑定結果即為「**非特教生**」，將立即移除學生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，並取消相關特殊教育服務；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，仍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，倘學生未來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需求，請重新提報鑑定安置。2.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。3.本聲明書限本次鑑定安置工作場次使用。 |